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郁筑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4
電子信箱：pn399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富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501744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銓敘部關於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（以下簡稱組織規程）第2條所定「本機關人員」適用範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5年8月31日部法二字第1156001648號函。
- 二、查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，考績委員會置委員5人至23人，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6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，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。上開條文所稱「本機關人員」，基於機關組織及實務運作需要，除本機關實際受考人外，尚包含依組織法規（包括各機關組織法、組織通則、組織自治條例、組織規程、組織準則及編制表等）占本機關編制內職缺之人員，均得由機關首長指定為指定委員。例如：政務人員、社會教育機構聘任專業人員、學術研究機構聘任研究人員，以及軍職人員，凡依組織法規占本機關編制內職缺者，縱非公務人員考績法之適用對象，仍屬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所稱「本機關人員」，得由機關首長指定為指定委員。

115/09/02



三、銓敘部民國89年11月14日八九法二字第1965048號書函、94年7月8日部法二字第0942521757號書函及銓敘部歷次解釋與本函未合部分，自115年8月31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